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永文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
謄本及全體共有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、住址及應有部分之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